

隆尧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公告（省级）

现将隆尧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）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隆尧县财政局

隆尧县隆尧镇康庄路 392 号

监督电话及电子邮箱：6660885—8069、8050；
lynygg@126.com

国家扶贫监督电话：12317

附件：隆尧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隆尧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表（省级）

资金分配部门	资金来源及规模				使用部门	资金文件名称	备注
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隆尧县财政局		1750 万元			隆尧县农业农村局	《河北省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4]112 号）	其中：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 150 万元